

东小口镇东小口沟河道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东小口沟河道治理项目达成一致，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东小口沟河道治理项目。

2、项目概况：2024年汛期以来，由于上游海淀区泄洪，下游朝阳区未及时疏通，东小口沟（东小口段）在汛期出现多次河道满溢，存在淤泥沉积的情况。为有效提升河道泄洪能力，需对河道内淤泥、杂草进行清理。

东小口沟其上游发源于海淀西三旗地区，由西向东流经昌平区东小口镇、朝阳区立水桥村，穿过安立路，汇入清河，全长约为5.03km，其中海淀区段为0.89km。本项目沟道起点位于昌平与海淀交界处（标高35.2米），向东至东小口森林公园体育园篮球场处（标高32.81米），上游与下游落差2.39米，河道治理长度为2369m。现状河床两侧有1.5米的硬化地面，生长着高约1米的杂草，沟道边坡为土质结构，自然生长着植被。河岸两侧有宽1米的绿化带，其中种植行道树柳树和绿篱冬青。本项目实施需保持沟道平面及现状断面不变，仅沟道断面进行清淤。实际施工中以实际淤泥深度为准，清到硬底即可。

3、项目内容：提供河道治理服务，河道治理长度为2369m，对河道内淤泥、杂草进行清理。

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若工期发生变化，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的任何变化不构成乙方索赔的任何理由。乙方承诺本合同实施不会存在停窝工问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有责任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调整相应计划，尽一切可能挽回工期，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当天书面通知甲方。

3、发生不可抗力的费用承担：

- (1) 现场做好安全防护及看管，人员伤亡由其责任单位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害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及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4、质量要求：合格。本款所称的合格是指经甲方现场验收达到甲方的要求，由甲方书面确认同时乙方将相关文件全部整理完毕交付给甲方视为合格。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小写：5317741.26 元，大写：伍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壹点贰陆元。

2、现场确认单必须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量结算依据，未经上述两方代表书面签字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3、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河道挖淤泥、淤泥装运、杂草清理、杂草装运。

4、合同签订、待专项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价款结算最终以甲方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结算审定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若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关于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额度及时间，最终以审计及财政拨付为准。

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将机械设备租赁分包给山东中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为 3730000 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70.14%。

四、税费条款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在北京市昌平区预缴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

2、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税率变动，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税额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根据调整后的税额结算。

3、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4、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5)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5、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6、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7、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甲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8、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9、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地块现状测绘图，并且对现场进行实地桩点交验，同时进行安全生产的交底工作。

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审核乙方报送的机械台班确认单，确认无误后签认或者进行审减后签认。

3、甲方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要求。

4、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停工三天以上的，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但如果甲方已提前通知乙方机械停工，因停工、窝工发生的任何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六、乙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机械配置、数量相关材料及拟工作时间，经甲方认可后准备施工。现场施工根据甲方交验的桩点进行，不得超出界限，超出界限的施工时间不予确认，超出界限施工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

2、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及运输途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现场污水的排放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和影响，在有特殊要求

的区域禁止鸣喇叭。施工全过程应遵照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对于发生的行政处罚等问题，均由乙方接受处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现场的施工和人员安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负有保证现场人员和财产安全的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结合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详细通报甲方，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自行解决。

4、甲方不提供现场临时设施及水电条件，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5、合理组织施工并调配机械，包括且不仅限于不良天气、机械故障等引起的停、窝工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6、施工期间，需做好防寒措施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出现冻伤情况。

7、现场的施工和人员安全由乙方负全责，若施工过程中造成了除甲、乙双方人员外的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若本合同价款未结清可由该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再次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部分分包，一经发现，乙方应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属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4、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若修复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应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东小口沟河道治理项目”
(招标编号：ZYYD-F24040)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
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陆分(括
号内小写¥5317741.26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
民政府(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东小口沟河道治理项目施工倒排工期报告

按照原投标服务方案，做出以下施工安排：总体施工分为三个工作段，第一工作段是从海淀区与昌平区分界点开始往东至东小口休闲公园北门大桥；第二工作段是从东小口休闲公园北门桥处至东小口休闲公园东北门桥；第三工作段是东小口休闲公园东北门桥至钢坝闸处。具体施工时间做出如下安排：开工时间是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工时间是 2025 年 3 月 16 日，施工时间为 50 天，（春节放假停工 10 天，从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春节放假之前完成施工第一工作段大部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总体施工节点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工期	施工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	1d	现场办公室布置，人员机械进场。
2	施工段一	15d	海淀与昌平分界点至东小口城市休闲公园北门桥范围内围堰搭设、河道清淤及杂草清除施工。
3	施工段二	16d	东小口城市休闲公园北门桥至东小口城市休闲公园东北门桥范围内围堰搭设、河道清淤及杂草清除施工。
4	施工段三	16d	东小口城市休闲公园东北门桥至钢坝闸范围内围堰搭设、河道清淤及杂草清除施工。
5	清理验收	2d	进行本项目的清理及验收工作。

各施工段节点工期计划施工段一节点工期计划 (15d)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工期	备注
1	修建马道及围堰搭设	3d	
2	河道左侧清淤除草		
2. 1	清淤、运输	4d	
2. 2	杂草清除	1d	
3	河道右侧清淤		
3. 1	清淤、运输	4d	
3. 2	杂草清除	1d	
4	围堰拆除、马道拆除	2d	

施工段二节点工期计划 (16d)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工期	备注
1	修建马道及围堰搭设	3d	
2	河道左侧清淤除草		
2. 1	清淤、运输	4d	
2. 2	杂草清除	1d	
2. 3	河道右侧清淤		
3	清淤、运输	4d	
3. 1	杂草清除	1d	
3. 2	围堰拆除	2d	
4	马道拆除、完工清理	1d	

施工段三节点工期计划 (16d)

序号	任务名称	计划工期	备注
1	修建马道及围堰搭设	3d	
2	河道左侧清淤除草		
2. 1	清淤、运输	4d	
2. 2	杂草清除	1d	
2. 3	河道右侧清淤		
3	清淤、运输	4d	
3. 1	杂草清除	1d	
3. 2	围堰拆除	2d	
4	马道拆除、完工清理	1d	